

#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文件

二铁卫校[2014]50号

---

##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关于印发减免学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科室：

为了规范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减免学费实施办法



---

抄送：存档。

---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印

---

附件：

##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减免学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根据《省财政厅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关于全面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通知 川财教〔2012〕298 号》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促进我省中等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和科学发展，更好地满足培养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技能型实用人才的需要，经省政府同意，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在全省范围全面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

第三条 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对全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

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额的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四条 执行免学费政策的中等职业学校范围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普通中专、成人中专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中专部。免学费标准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

第五条 实行全面免学费政策后,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政府财政给予补助,以保证学校的正常运转。对公办中职学校,按各年级符合免费政策的学生人数和财政补助标准计算补助资金。财政补助标准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批准学费标准为固定数的,财政补助标准按批准学费标准确定;批准学费标准为幅度区间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确定:实际收费在批准幅度区间以内的,财政补助标准按实际收费确定;实际收费低于批准幅度区间下限的,财政补助标准按批准幅度区间的下限确定。

第六条 实行全面免学费后,按政策应补助学校的财政资金,在省财政厅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分担,省财政根据学费标准分别确定各校补助定额,按符合免学费政策的实际人数计算补助,包干使用。

第七条 计算财政补助资金的学生人数,按照学校管理关系,分别由同级教育部门、人社部门负责统计和审核认定,

并提交给财政部门作为计算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依据。学生人数一律以各个学期符合免费政策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为准。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省和省以下各级财政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按自治区直属中等职业学校每生每年平均 2200 元核拨。

第九条 中央财政于每年按照财政部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的有关规定，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核定的学生数和生源结构，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应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提前下达的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尽快分解下达，确保下一年度春季学期学校正常运转。

中央财政于每年重新核定当年应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按时拨付免学费补助资金，保证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十条 学校结合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符合要求的学生学籍，对全校学生审核、汇总。学生科资助工作办公室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综合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年终应当编制决算。

第十二条 学校同时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